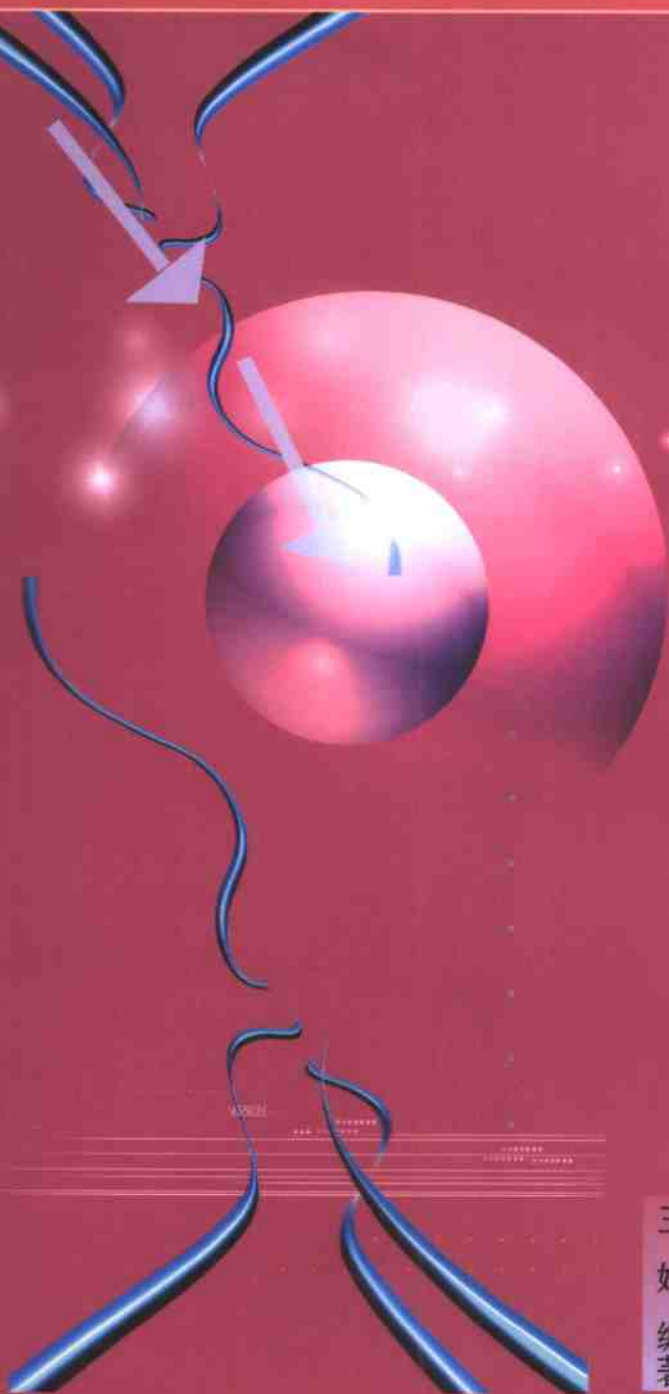


FANZUIXUE ZUIYINYUDUCEDEYANJIU

犯罪学 ——罪因与对策的研究

王娟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犯 罪 学

——罪因与对策的研究

王 娟 编著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犯 罪 学

——罪因与对策的研究

编 著 者：王 娟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90mm×1240mm 32 开 15.5 印张

字 数：442 千字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224-07452-7 / D·1106

定 价：25.00 元

前 言

犯罪是人类社会的痼疾，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社会现象。它严重地损害社会，并且危害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因而，要保障社会稳定，维护公民权利，必须对犯罪问题进行研究。正是基于此，描述并解释犯罪现象，进行罪因分析，探寻犯罪对策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也促使了犯罪学学科不断发展。经过 100 多年的演进，现今犯罪学已发生了从视角单一到方法综合、从分析简单到认识深刻、从内容狭窄到领域广阔的重要转变，在西方国家，犯罪学也为国家的社会政策和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完善、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和事实依据。

犯罪的现实压力决定犯罪学的起步与发展，我国犯罪学研究就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犯罪日益严重、寻求犯罪控制的社会呼唤中诞生并获得长足的发展，由于时间短暂，在现阶段严峻的犯罪形势下，犯罪学对罪因的认识以及预防对策的实际功效远未得到发挥，而对犯罪原因的认识和深化又是犯罪学研究的核心，同时也是寻求有效犯罪预防途径的前提。基于这种认识，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既注重罪因体系的完整，又兼顾教材体例的合理，在内容上作了较大的充实与完善，并强调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犯罪原因的研究是犯罪学的基点和核心。在犯罪学的发展历史中形成了各种学派,有关罪因理论和观点众多。综观犯罪原因的探讨,基本可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侧重犯罪个体原因的研究,力求解释存在于个体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因素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关系;第二类是犯罪社会原因的探索,阐释诸多的犯罪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和作用;第三类是集中整合多种犯罪原因的理论,吸收各种理论的精华,从整体上认识犯罪原因的作用机制。犯罪学的研究表明,犯罪产生的原因既要有行为人个体的生理及心理因素的作用,也要有引起犯罪发生的社会因素的影响,并且这些因素是彼此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从这一认识出发,本书在犯罪原因论具体内容的安排上,从社会原因与个体原因入手,在社会原因层面,进行了宏观社会原因与微观社会原因的基本描述;在个体原因层面,进行了个体心理原因与生物原因的具体分析。这种研究不拘泥于以往犯罪学有关犯罪原因划分的传统模式,其目的在于从整体思路 and 具体分析的结合上阐明犯罪原因的作用,突出了将多种因素系统化、条理化并整合在一个罪因体系的特点,虽然这种体系设计造成了各章节内容不均的情况,但有些问题仍属开始探索阶段,将其作为独立问题单列,欲表达的是这些内容在罪因体系中的不可缺少性,以激发人们对此类问题的关注和研究。纵观国内外犯罪原因研究的体例,这种全面的罪因系统,尚属一种新的探索。

犯罪预防的研究是犯罪学的目的和归宿。犯罪预防论相对犯罪解释论而言一直较为薄弱,虽然部分学者做了长期不懈的努力,提出了很多有关犯罪预防的理论和观点,但这些学说几乎都是围绕犯罪预防的具体措施展开的,缺少对犯罪预防体系构建的研究。事实上,犯罪预防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构建科学合理的体系,才能保证犯罪预防效能的最大发挥。本书从这一思路

出发，与犯罪原因体系相对应，做了犯罪的社会预防和犯罪控制的整体分析，依据不同的对象，依靠各种力量，采用不同手段，将多种措施纳入犯罪预防体系之中。

从犯罪现实出发，构建科学的犯罪学研究体系是本书写作的宗旨和努力追求的目标，然而，由于犯罪学研究涉及领域广泛，且需要具备渊博的知识和多方面的研究手段，要想包罗所有问题实属不易。本书尽可能地为读者提供罪因分析和对策研究的系统知识和理论，以期达到发现犯罪的规律，有效预防犯罪、治理犯罪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本书在内容、体系上都力求创新，这得益于吸纳了当代犯罪学最新研究成果和前辈同仁的帮助，作为一种新的尝试，其错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杨春献老师撰写了第八章第二节和第二十一章，刘辉老师撰写了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我的研究生王亚伟、李秋香同学在资料收集、校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陕西人民出版社政治部潘丽华主任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王 娟

2005年8月5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犯罪学概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特性	(1)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功能	(6)
第三节 犯罪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8)
第二章 犯罪学的历史与现状	(24)
第一节 犯罪学的思想渊源	(24)
第二节 犯罪学的萌芽与形成	(32)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现状	(56)
第三章 犯罪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63)
第一节 犯罪学的理论基础	(64)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66)

第二编 犯罪现象论

第四章 犯罪现象概述	(75)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	(75)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分类	(81)
第五章 犯罪状况与特点	(87)
第一节 我国犯罪的状况和特点	(87)
第二节 当前我国犯罪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95)
第三节 国外的犯罪状况与特点	(108)

第三编 犯罪原因论

第六章 犯罪原因的一般原理	(115)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述	(115)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结构体系	(119)
第三节 研究犯罪原因的理论前提	(124)
第七章 中外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	(133)
第一节 西方犯罪研究的主要罪因理论	(133)
第二节 我国犯罪研究的主要罪因理论	(159)
第八章 犯罪的宏观社会原因	(166)
第一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167)
第二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178)
第三节 文化因素与犯罪	(185)
第九章 犯罪的微观社会原因	(194)
第一节 微观社会环境与犯罪	(194)
第二节 家庭学校环境与犯罪	(196)
第三节 社区环境与犯罪	(207)
第四节 不良消遣与犯罪	(211)
第五节 自然环境与犯罪	(219)
第十章 犯罪的被害原因	(223)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概述	(223)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的分类	(229)

第三节	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234)
第四节	犯罪被害因素	(238)
第十一章	犯罪个体原因概述	(242)
第一节	犯罪个体原因的概念	(242)
第二节	意识因素与犯罪	(244)
第十二章	犯罪的心理原因	(250)
第一节	个体需要与犯罪	(252)
第二节	个体动机与犯罪	(256)
第三节	个性特征与犯罪	(263)
第四节	精神障碍与犯罪	(269)
第十三章	犯罪的生物原因	(273)
第一节	性别年龄与犯罪	(273)
第二节	遗传基因与犯罪	(276)

第四编 犯罪预防论

第十四章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279)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	(279)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内容与方法	(284)
第三节	国际社会预防犯罪的战略、策略	(290)
第四节	我国预防犯罪的基本方针	(293)
第十五章	犯罪预测	(305)
第一节	犯罪预测概述	(305)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和种类	(307)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基本方法	(312)
第十六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315)
第一节	犯罪社会预防概述	(315)
第二节	犯罪的宏观社会预防和微观社会预防	(319)

第三节	犯罪的被害预防	(331)
第十七章	犯罪控制	(341)
第一节	犯罪的治安控制	(342)
第二节	犯罪的刑罚控制	(353)
第三节	对犯罪人的矫治	(361)

第五编 类型犯罪选论

第十八章	青少年犯罪	(36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369)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370)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377)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384)
第十九章	职务犯罪	(402)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	(402)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403)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原因	(409)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预防	(416)
第二十章	有组织犯罪	(425)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425)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形态及其特征	(427)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436)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	(441)
第二十一章	恐怖主义犯罪	(445)
第一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	(445)
第二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特点	(447)
第三节	恐怖主义犯罪的原因	(451)
第四节	反恐怖主义犯罪的对策	(455)

第二十二章 计算机犯罪	(458)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458)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状况及其特点	(460)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原因	(463)
第四节 预防计算机犯罪的对策	(467)
第二十三章 环境犯罪	(472)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概念	(472)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特点	(473)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原因	(475)
第四节 环境犯罪的防治对策	(477)

第一编 犯罪学概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与特性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在词源学上，使用英语 Criminology 一词，一般认为它是由拉丁文 Crimen（犯罪、罪行）和希腊文 Logos（学说、知识）组合而成的，意思是“关于犯罪的学说和知识体系”。“犯罪学”一词最早是由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Topinard）于 1879 年在其著作《人类学》中首次提出的，他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行为的科学。18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Carofalo）出版了一部专门研究犯罪人和犯罪行为问题的论著，书名就叫《犯罪学》，此后这个术语就被普遍地采用了。

犯罪学自 19 世纪 70 年代在欧洲产生到现在，已经历了 100 多年的历史，长期以来，围绕着犯罪学的概念、学科性质、研究对象以及理论结构等基本问题，人们有不同的认识。对于犯罪问题，可以从社会、心理、生物和经济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作为综合性学

科,犯罪学总要随着社会和相关学科的发展,随着对犯罪现象认识的深入,不断调整自己的研究方向和内容,所以在犯罪学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便有与它相适应的不同的犯罪学定义。另外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及文化传统的差异,决定不同国家对犯罪学界定也不同。如德国的孔德·凯塞尔在其著作《犯罪学》中认为:犯罪学是有关犯罪行为、犯罪者、社会的消极行为,以及对此行为实行监督的知识的有机综合。^①德国学者施温特教授认为:犯罪学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它涉及一切旨在研究犯罪规模、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人、被害人、社会异常现象、对被判刑人的改造以及刑罚或剥夺自由的处分效果的经验科学。^②美国学者瓦尔德和伯纳德认为:犯罪学就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它仅以犯罪原因为研究对象。^③还有学者认为犯罪学是综合、完整地研究犯罪人以确定其违法犯罪的原因及治理措施的科学。

归纳起来,犯罪学可分为临床犯罪学(实践犯罪学)和一般犯罪学(理论犯罪学)。所谓临床犯罪学是指在多种学科的基础上,采用类似医学上的临床方法,从医学、心理学和社会学方面,对犯罪人进行个别研究的科学。^④它把犯罪人所处的种种环境的结合,看成是犯罪的原因,目的在于把特定犯罪人重新犯罪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所谓一般犯罪学或理论犯罪学是以观察或抽样调查所作的统计比较材料为基础,对犯罪人和正常人进行对比,把犯罪人不同于正常人的特殊性作为犯罪原因,以得出一般的犯罪因果关系的形式,预见以后事态发展的规律。

就犯罪学研究对象及其研究目的而言,可从总体上分为狭义犯罪

① 参见〔德〕孔德·塞尔著、赵可等译:《犯罪学》,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1983年印,第16页。

② 参见徐久生著:《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③ 参见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④ 参见王牧著:《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页。

学和广义犯罪学。狭义的犯罪学通常被认为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其研究对象为犯罪和犯罪人。在狭义的犯罪学即犯罪原因研究中，由于学者的学科背景不同，所采取的立场、观点及方法也不同。有学者将狭义犯罪学又分为犯罪生物学和犯罪社会学。犯罪生物学是从生物学角度来研究犯罪原因，具体研究犯罪人的人格、素质上的各种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如体型、体质、性别、性格、精神、心理状态等与犯罪的关系及对犯罪的影响。犯罪生物学又包括多种分支学科，诸如犯罪人类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狭义的犯罪生物学。意大利人类学派的学者倾向于犯罪人类学研究，德国、奥地利等国的一些学者则注重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精神病学的研究。犯罪社会学是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加以研究的，它用社会学的观点研究社会结构以及社会生活等多种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例如，家庭、学校、社区环境以及经济状况、文化教育、职业、婚姻等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另外还研究季节、气候、地域等自然环境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因此犯罪社会学又包括犯罪社会心理学、犯罪地理学以及犯罪统计学等。美国、东欧等国的一些犯罪学学者，苏联和我国的一些犯罪学研究者，均倾向于犯罪社会学研究。

与狭义犯罪学相对应的是广义犯罪学。广义犯罪学不仅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发生的原因和规律，而且还要研究预防犯罪的对策。即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防治）论三部分。在预防犯罪对策学中包括监狱学（刑罚学）、刑事政策学、犯罪侦查学或警察学等。英国、美国、日本及中国的学者大多采用广义犯罪学。不过，广义犯罪学的研究范围究竟有多大，各国学者在认识和表述上不尽相同。20世纪最著名的美国犯罪学家之一萨瑟兰（Sutherland）认为，犯罪学的内容包括三个主要部分：形成法律的过程、违反法律的过程以及对违法者反应的过程。在某一社会中存在某些不当行为，该行为被这一社会认定为犯罪，此即法律的形成；一些人为所欲为而犯罪就构成了对法律的违反过程；该社会以刑罚及其他制裁性措施对违法作出反应，即为对违法者的反应过程。因此，萨瑟兰认为法律社会学、犯罪原因学以及研究防止犯罪的对策，包括刑罚以及与

刑罚相关的各种处遇方法的刑罚学均属于犯罪学的内容。美国的犯罪学家雷克利斯(Reckless)则认为,犯罪学主要研究3个领域:(1)侦察;(2)治疗;(3)解释犯罪和犯罪行为。还有的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的内容应当更加广泛,如美国犯罪学家吉布斯认为,犯罪学研究应当回答这样几个问题:(1)为什么犯罪率有差别;(2)为什么个人在犯罪方面有差别;(3)为什么对犯罪的反应有差别;(4)什么是可能的控制犯罪的手段。而日本学者吉益修大则主张有关犯罪审判技术的诸学科,如法医学、审判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等也应包括在犯罪学的范围内。由此可见,持广义犯罪学的学者是将犯罪学与刑事科学划等号。

苏联犯罪学是在20世纪20年代形成和发展起来。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停滞了一段时间,到了50年代中期,又重新恢复了犯罪学理论研究,在其《犯罪学》教科书中这样写道:犯罪学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基础上的。它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研究犯罪人的特征以及预防犯罪现象的措施。指出犯罪学是社会学和法学两门社会科学的边缘学科,它是社会法学。

我国犯罪学是从总体上对犯罪这一社会现象进行综合认识的一门刑事科学。它是研究一定历史阶段的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具体地说,我国犯罪学是揭示犯罪现象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寻求控制、预防和治理犯罪对策的刑事科学。

二、犯罪学的特性

犯罪学概念包含了以下特性:

(一) 犯罪学是刑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刑事科学就是研究犯罪的科学,像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法学等都是研究犯罪的科学,而犯罪学是刑事科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其独特的研究对象与其他刑事科学相区别,在刑事科学体系中,有的学科研究查找犯罪和犯罪人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刑事侦查学或称犯罪侦查学),有的学科研究犯罪的法律特征和

犯罪的法律后果(刑法学),有的专门研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司法程序(刑事诉讼法学),有的则研究剥夺犯罪人自由的刑罚执行(监狱学),而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对犯罪现象进行研究,并探寻其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的学科。

(二)在刑事科学体系中,犯罪学侧重对未然之犯罪的防范和控制,而其他的刑事科学则要针对已然之犯罪与犯罪人进行惩罚和矫治,这是犯罪学区别于其他刑事科学的一个重要特性

这一特性集中体现在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上。防范和控制犯罪、惩罚犯罪和矫治犯罪人是刑事科学体系中的三个基本层次。刑法学、监狱法学等其他刑事学科着重研究犯罪发生后如何惩罚犯罪和矫治犯罪人等问题,而犯罪学则着重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和预防对策等犯罪实际发生前的情况。在19世纪中后期以前,人们主要是在犯罪实际发生后,采取严厉惩罚和强制矫治措施,希望以此减少犯罪的发生,但事实与人们的愿望相去甚远,犯罪并未因刑罚的严酷而减少,相反却愈演愈烈,人们意识到要想防患于未然,必须将目光移向犯罪发生之前,着力研究犯罪产生原因,进行犯罪的事前预防,这时犯罪学便应运而生了。早期的犯罪学即狭义犯罪学,就是犯罪原因学。将人类对犯罪的关注提前到犯罪发生之前,是犯罪学这门学科的基本价值所在,也是刑事科学领域中的一次重大飞跃。虽然犯罪原因、犯罪预防等犯罪发生前的情况不像犯罪发生后的内容那样容易把握、易于操作。但它对提高人类的认识至关重要。犯罪学发展到现阶段,其主要价值就是帮助人们提高认识水平,以此提高整个社会控制和预防犯罪的能力,这是犯罪学所肩负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三)犯罪学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学科

综合性涉及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内部关系,交叉性则涉及其学科的外部关系,而这两重关系实际上是相通的。犯罪学由于其研究对象——犯罪的性质所决定,具有跨学科的特点。^① 犯罪发生的原因复

^① 参见陈兴良著:《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载《犯罪学论丛》,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59页。

杂多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发生原因与经济、政治有关、与文化教育有关、与社会矛盾和冲突也有关；作为一种个人行为，其发生原因与个人的心理有关、与生理因素有关、与人们的意识观念关系更加紧密。涉及内容的广泛和复杂，决定了研究方法的多样。犯罪学针对不同内容、广泛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研究，其派生出的各分支学科分别从不同角度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例如，犯罪生物学研究犯罪与生理因素之间的关系，就必然要以生物学知识为基础并以生物学方法进行研究，而犯罪心理学具体研究犯罪与心理因素之间的关系，它以心理学知识为基础并运用心理学的方法进行研究；而以社会学知识为基础并以社会学方法研究犯罪，形成了犯罪社会学，犯罪社会学中有各种学术理论，形成多种流派，是现代犯罪学研究的主流。目前对犯罪与经济的关系研究成为热点问题，而这一关系中又形成了两个分支：一是具体研究经济犯罪现象及其发生、变化的原因，研究经济犯罪的防治策略等问题，形成了犯罪学的分支学科“经济犯罪学”；另一分支是以经济分析的方法研究犯罪行为的发生，研究犯罪成本和犯罪收益以及犯罪控制成本等问题，形成了另一分支“犯罪经济学”。由于犯罪原因的多样性，决定了犯罪控制、犯罪预防的多样性，这也是系统控制论、综合预防论研究的前提。西方犯罪学家将犯罪学看成是一门“科际整合的科学”，这就意味着，犯罪学是在整合多种学科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的。

综上所述充分说明犯罪学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学科。它既包含了各分支学科的基本内容，又高于这些分支学科，是对分支学科的概括和综合。需要指出，综合学科仍是独立学科，因为它有自己的独立的研究对象并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功能

研究对象是一门独立学科得以确立的前提条件。对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认识，涉及犯罪本质、犯罪原因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的认识。顾名思义，犯罪学是以犯罪为研究内容的科学，因此对犯罪概念的理解